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19號

03 聲請人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飛

05 相對人 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鄭儼驥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1 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  
12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  
15 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  
16 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  
17 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8 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  
19 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  
20 確定之；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21 紿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二、本件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61號  
23 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又該判決係於111  
24 年12月26日確定，依上開說明，其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法前  
25 之規定，合先敘明。

2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27 020萬元，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1,760元，則相對人應  
28 賠償聲請人上開之訴訟費用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